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43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于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二）（六）所述，林州重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列示金额为 593,674,494.53 元，其中，库存现金 46,599.23 元、银行存款 284,527,895.30 元、其他货币资金 309,1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原值 632,223,933.24 元，坏账准备 281,157,063.60 元。由于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实施支付业务过程中，支付方没有履行义务导致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金额为：银行存款 275,42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2021 年 1 月 1 日支出）、其他应收款原值 345,229,605.96 元，以上款项合计 620,649,605.96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审计报告日前林州重机公司通过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9.20% 股权收回资金占用款 130,000,000.00 元。2020 年度我们对上述款项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相关文件、函证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及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及原因。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附注十一、(二)所述,林州重机公司于2019年财务报告中确认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69,753,705.34元,2020年度我们对诉讼事项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以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诉讼律师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时我们了解到,截至审计报告日,林州重机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金租公司”)已签订《债务代偿意向书》,虽然实施了上述程序,但我们仍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

(二) 强调事项

林州重机公司2020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2,278,231,943.20元,流动负债3,084,682,557.40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且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逾期借款,上述事项表明林州重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二、董事会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董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后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针对保留意见的事项1,公司将加大催收力度,采取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多种手段,加快款项回收,尽快追回上述欠款。

2、针对保留意见的事项2,一是目前已与债权人达成初步意向,

下步将加快与债权人和解进度。二是与债务人及其他相关担保方沟通协调，尽快达成还款协议，努力化解债务危机。

3、针对强调事项：

(1) 集中全公司资源增加主营煤机产品产量，扩大销售收入。

(2) 加强生产成本控制，减少期间费用，提高利润率。

(3) 增加军工产品产量，扩大军工产品收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